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73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75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进行修订。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76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函[2011]1601 号)、《天津滨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 (九)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人员; (十)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考核	删除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条 ……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删除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晓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知发生第十四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除上述修订外,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定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考核	删除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条 ……

因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被公司解聘的,由上交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上交所三年内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除上述修订外,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修订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77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7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刘凤田女士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75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 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机构的管理要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华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7 年至今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艳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业 24 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东侠,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4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连续服务年限:两年

6.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韩正萍连续服务 2 年、李颖服务 1 年。

中审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机构的管理要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华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大华与中审华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大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剑、董中浪、马一德先生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7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中储股份天津事业部拟开展库房出租服务业务,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上午 9:30 一一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邮 编:100070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78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中储发展 SCP003,债券代码:01200096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 中储发展 SCP003

4.债券代码:012000964

5.发行总额:6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1%

7.到期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佳珍

联系方式:010-83673679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军、路瑶、阴越

联系方式:010-60833860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 4 月 23 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河证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274 期)》,运用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19 号)(产品代码:SMW300)》及《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20 号)(产品代码:SMW301)》,分别运用人民币贰仟万元及人民币壹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7274 期)》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3 天。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银河证券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5、提前购回:不可提前购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若银河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银河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各种原因导致的资金划付延迟或失败,影响客户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因未设回购或可转让条款,导致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存在黑客攻击,网络服务器出现故障,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受到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的风险。

(三)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19 号)(产品代码:SMW300)》及《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20 号)(产品代码:SMW301)》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及人民币壹亿元。

2、产品期限:182 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项目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T01DM	7,200	2019-07-26	2019-018	已到期
2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PH2019177	6,800	2019-09-28	2019-024	已到期
3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PH2019194	10,000	2019-10-26	2019-026	已到期
4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59	8,000	2019-10-26	2019-026	已到期
5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PH2019195	5,000	2019-10-30	2019-027	已到期
6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686	5,000	2019-10-30	2019-027	已到期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0,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0,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6,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2,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1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GS0158	7,200	2020-02-11	2020-002	已到期
12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6,800	2020-04-02	2020-014	已到期
13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8,000	2020-04-28	2020-022	已到期
14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0,000	2020-04-30	2020-023	已到期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016	16,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1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017	10,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1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018	10,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1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019	2,000	2020-06-06	2020-025	已到期
19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505	7,200	2020-08-08	2020-029	未到期
20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01	6,800	2020-09-30	2020-